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一）

2022-09-28 发布

2025-08-26 修订

2025-08-26 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引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2.1 分级认证管理	4
2.2 可选的认证模式	4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
3.1 认证流程	4
3.2 认证时限	5
4 认证申请	5
4.1 认证单元划分	5
4.2 认证依据标准	5
4.3 认证申请文件	5
4.4 认证委托的受理	6
5 型式检验	6
5.1 检验方案	6
5.2 样品抽样要求	6
5.3 型式检验实施	6
5.4 主要零部件/原材料的检验	7
5.5 试验结论评价与判定	7
6 初始工厂检查	7
6.1 检查准备	7
6.2 现场检查	8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
8 获证后监督	10
8.1 监督频次	10
8.2 监督内容	10
8.3 监督检查人日	11
8.4 监督检查结论	11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11
9 扩大或缩小申请	11
9.1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
9.2 认证范围的缩小	12
10 认证证书	12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
10.2 证书覆盖内容	12
10.3 证书的变更	12
10.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3
11 认证标志	13
11.1 标志样式	13
11.2 证书样式	13
11.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3
12 收费	14
附件 1：认证单元划分与产品标准	15
附件 2：不同分级认证模式的受理要求	18
附件 3：消防给水产品检验方案	19
附件 4：消防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及铭牌要求	23
附件 5：技术资料评审的建议清单	24
附件 6：消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25
附件 7：证书样式	26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一)

引言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机构或 ABG】，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是经国家认监委（CNCA）登记的专门从事检验和认证业务的专业机构组织。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一）》【简称本规则】是本机构是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的要求，为适应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简称 PV 认证】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文件，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本规则基于消防给水设备的质量安全风险和认证业务风险而制定，规定了实施该类产品 PV 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 GB/T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本机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本机构要求》和 CNAS-GC21《一般工业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以及本机构编制的 CTS_ABG/PCR-PV00-001《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依据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顺序号、年代号、内容保持不变。本规则引用的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新代号“XF”与老代号“GA”含义等同，以顺序号、年代号为准。

申请方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本规则由技术部负责编制，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机构。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消防给水设备，包括：车用消防泵、消防球阀、消防泵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枪、泡沫枪、干粉枪、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消防炮、远控消防炮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和消防接口、消防箱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简称“XF 认证”）。

2 认证模式

2.1 分级认证管理

本机构应按照所编制的 CTS_ABG/PCR-XF00-002《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级认证管理，并结合分级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减少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等相关要素、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2.2 可选的认证模式

2.2.1 基本品质认证模式：型式检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应进行自评，对质量保证能力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生产产品与型式检验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正式的自我声明，并做出符合性承诺，在先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本规则要求接受工厂检查。

2.2.2 标准品质认证模式：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为保证认证时效，必要时初始工厂检查可与型式检验同时进行。

2.2.3 高端品质认证模式：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机构需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对其各项能力进行初步评审，满足申请要求的方可受理该认证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及有效性需结合后续工厂检查环节现场核实确认。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分级认证。有特殊认证需求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制定一企一方案（涉及认证依据标准、产品检测方案、工厂检查方案等），经专家委员会对认证可行性及风险性的评议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认证环节。

上述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和/或用户）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型式检验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